

有關銀行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申報作業等調整事項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業務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業務局 98.12.04. 臺央業字第09800591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12月4日

主旨：配合「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」修正，本局92年 8月 6日台央業字第0920035244號函（如附件 1）規定，自99年 1月 1日起停止適用，並調整準備金申報作業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99年 2月（申報99年 1月資料）起，準備金申報作業調整如次：（一）銀行每月傳送本局之日計表媒體資料（以連線方式申報之檔案名稱為 FOA0100，以媒體遞送之檔案名稱為 BCFA.DAT），增加填報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」乙項（項目代號 00055）。

（二）金融機構每月填報之「存款準備金調整表」，增加「結構型商品本金」乙欄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「存款準備金調整表」及「應提準備額提存不足抵充申請表」各 1份（附件 2、 3），修正內容如次：

（一）存款準備金調整表部分，其中格式一除增列「結構型商品本金」乙欄，並修正部分文字；格式二無異動。

（二）應提準備額提存不足抵充申請表部分，修正報表名稱及部分文字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商銀行在台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信用合作社（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轉發）、農漁會信用部（請全國農業金庫轉發）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經濟研究處